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Master Program in Art History, Criticism and Cultural Relics

2018

學生手冊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學生手冊

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簡介	1
師資現況	2
107級畢業學分及相關規定表	4
碩士班學分科目表修正案（106級適用）	11
碩士班學分科目表修正案（105級適用）	17
碩士班學分科目表修正案（104級適用）	23
碩士班學分科目表修正案（103級適用）	29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要點	3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48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	51
教育部學位授予法	53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	56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研究室管理規則	57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58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業田調課程施行要點	6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	67
附件一：108學年度行事曆	70
附件二：碩士班空間運用	72

成立宗旨

本碩士班的前身為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原成立於民國八十五年，為國內第一所以結合藝術史與藝術評論訓練為目標而設立之研究所。爾後因應藝術史學系的成立與教學資源之整合，於民國九十九年進行系所合併，成為藝術史學系碩士班。近年為配合國家文化發展政策，與人才培育接軌社會需求，於民國一〇七年變更為「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畢業後授予文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Arts〉。

本碩士班旨在培養具備人文素養之藝術史研究、文化資產保護實踐、具藝術史觀之藝術評論，與學術內容活潑轉化之人才；課程訓練聚焦多方專業能力之厚積，如文物與藝術作品之實地調查記錄及實物觀察分析、史料文獻的蒐集彙整與梳理評論、多元研究方法與理論的實踐、批判性思考與詮釋內容之文字、圖像、影像、展示等靈活轉化與呈現，以達透物見人，發微掘隱之效。

發展目標與教學方向

碩士班課程以本系大學階段養成為基礎，延伸藝術史與藝術評論、文化資產保護研究等領域之專業學習，進以深化東亞古今文物繪畫、西洋藝術、臺灣美術、近現代與當代藝術、視覺文化之專題研究，以及文物普查、鑑定、研究與分級等知能實踐。教學兼具理論扎根、專業實務訓練，與職場移地學習，以培養具備多元文化研究詮釋、科普轉化、與社會實踐能力之藝術史與藝術評論人才。本碩士班課程特色包含具廣度與深度的專題研究、理論與實務的結合、以及產官學教學資源的整合；主要發展目標如下：

（一）提升藝術史與評論專題探索能力之人才：碩士班之專題課程豐富，文物與藝術類型含括中國大陸與臺灣傳世及考古出土文物、中、日、臺灣地區的佛教藝術和書畫藝術、東亞進現代藝術、當代藝術、西洋藝術等；議題範疇則包括文物與藝術審美特質之意涵、造形設計與形制所反映之物質文化，信仰與儀式等人文精神、跨域文化之承傳與交流、藝術發展脈絡與社會變動之關係、臺灣美術系譜與檔案的研究、多元視覺理論之反思、美術館與藝術典藏相關問題探討與實務操作、藝評、策展與美學研究及實踐等。

（二）建立東亞多元文化藝術交流研究基地：碩士班專任師資分別具有臺、日、英、法、德、美等國際性的藝術史及藝術評論學成訓練背景，專業領域豐富、各有所長，能廣涉不同文化藝術交流之相關議題，拓展學生之學術內涵、思考面向，與國際視野，使本系成為多元文化藝術交流研究的重要基地。

（三）強化跨領域學術交流與實務參與：本系碩士班課程除聚焦於藝術作品的分析詮釋，亦重視藝術史與評論的應用及實踐，因此積極進行師生境外移地教學與田野調查，進行實地勘察檢視與分析；更與臺灣、大陸、日本和歐美之公立博物館、文物考古單位、藝術家與收藏家進行交流，並延請海內外學術、文創，與科技相關專家來系講學，裝備學生在不同面向上皆能具有豐富之實務體驗與經驗，激盪兼具嚴謹與創新之思維。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師資現況

姓名/職稱	學經歷	專長領域
黃翠梅 教授 兼任副校長	- 美國匹茲堡大學藝術與建築史學系博士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教授（2010-）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教授（2003-2010）、副教授（1998-2003） - 國立藝術學院美術系美術史研究所副教授	中國古代藝術及物質文化 中國古代玉器及青銅器
盧泰康 教授	-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研究所文學博士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教授（2016-）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副教授（2011-2016）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助理教授（2007-2011）	東亞與臺灣陶瓷史 古物研究 歷史考古學
于禮本 副教授 兼任藝術史學系主任	- 德國特里爾大學藝術史博士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副教授（2017-）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助理教授（2006-）	中古細密畫 彩繪玻璃藝術 基督教藝術
林素幸 副教授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藝術史學系博士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副教授（2016-）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助理教授（2009-2016） - 樹德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暨應用設計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2004-2009）	中國書畫史 近代中日藝術交流史
黃猷欽 副教授	- 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藝術與考古學系博士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副教授（2015-）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助理教授（2008-2015）	視覺文化研究 藝術社會學 電影美術設計
潘亮文 副教授	- 神戶大學文化構造專攻文學博士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副教授（2010-）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副教授（1996-2010）	佛教藝術 日本美術 中日文化交流
劉怡蘋 副教授	- 法國羅浮學院博士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副教授（2015-） - 借調至台南市文化觀光處（2009/10-2010/10）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助理教授（2005-） - 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所助理教授（2002-2005）	當代藝術史 博物館學 古物類文化資產法制與管理

姓名/職稱	學經歷	專長領域
蔡敏玲 副教授	• 柏林自由大學西洋藝術史博士(2008)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副教授 (2015-)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助理教授 (2008/08-2015) • 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兼任講師 (2008/02-2008/07) • 公共藝術國際研討會藝術導覽訪問 (2007/08.12-18)	義大利藝術(14-18世紀) 早期尼德蘭藝術 藝術理論
孫淳美 助理教授	• 巴黎第四大學藝術史博士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助理教授 (2010-)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助理教授 (2002-2010)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講師 (1996-2002)	西歐近現代美術 十九世紀藝評作品 二十世紀台灣美術
蔣伯欣 助理教授	• 天主教輔仁大學比較文學研究所博士 (2004, 專攻: 藝術史與視覺文化)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助理教授 (2010-)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助理教授 (2006-2010)	台灣美術史 藝術評論 視覺文化研究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107級畢業學分及相關規定表（107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必/選修	課 程 名 稱	應修學分數	說 明
英語能力檢定	於學位資格筆試前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惟如新制托福成績達213分以上（或紙筆測驗達550分）、多益測驗650分以上、歐洲語言評量架構CEF達B2高階級、參加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通過、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或本校藝術史學系畢業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	0	新制托福成績213分，等於舊制托福成績550分。
院共同選修	學術倫理、博物館倫理、文物修復倫理	1×2	院必選修課程，分為學術倫理、博物館倫理及文物修復倫理三大主題，三擇二必選。
共同必修	藝術史學方法	3	一年級下學期必修。
共同選修	古物分級指定法規概論與實務	3×1	二年級必選修課程，二擇一必選。
	藝術評論原理與方法		
群組專題選修	藝術史與古物研究 藝術評論與文化理論	3×5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群組專題」3門與「副修群組專題」2門，共15學分。
專業必修	專業田調A 專業田調B (三擇一必修) 專業田調C	1	以15日為1學分、30日為2學分、45日為3學分，畢業前需至少修畢1學分，至多可計列3學分。
	碩士論文	3×2	1. 需先修院共同選修、共同必修、共同選修、「主修群組專題」課程3門以及「副修群組專題」課程2門，方得修習。 2. 6學分「碩士論文」應為同一教師開授。 3. 「碩士論文」成績於論文撰寫完成並經口試通過後再行評定。
一般選修			1. 本所各領域開設之專業課程均屬主、副修以外之一般選修課程。 2. 校內外同級專業課程，可視同一般選修課程，惟以6學分為上限。

學位資格筆試	1.學位資格筆試內容由指導教授自訂。 2.學位資格筆試以70分為及格，不滿70分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於提出考試申請後無故棄考者，該次考試以零分計。		1.學位資格筆試申請前須修畢或修滿畢業應修學分。 2.申請時間詳見本系行事曆。
論文大綱發表	1.論文大綱之內容應包含論文基本架構和至少佔全文1/3之章節內容。 2.論文大綱由「論綱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及評分，「論綱審查委員會」應由申請人之指導教授及本系專任教師3人（含）以上共同組成。 3.論文大綱以70分為及格，不滿70分者，得於首次發表後2個月再次申請論文大綱發表，重新發表以一次為限。		1.論文大綱發表前應先通過學位資格筆試。 2.論文大綱發表之申請應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申請表及論文大綱。 3.若更改研究領域或指導教授，應主動向系上登記並重新完成論文大綱發表程序。
畢業論文			1.本所學生除依規定修習課程學分外，並應依規定撰寫碩士論文（論文寫作格式參見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 2.論文口試完成後應依規定將論文全文上傳至圖書館學位論文系統，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審定書」之畢業論文10份至系辦及教務處。
碩士論文口試	請參照學位考試辦法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38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學分科目表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所先修科目 (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項目	科目名稱 (中英文)	必／選	學分	時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語文	英文 English	必									於學位資格筆試前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惟如新制托福成績達 213 分以上（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多益測驗 650 分以上、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修畢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課程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者，或本校藝術史學系畢業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學分科目表

續上表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科目名稱 (中英文)	必／選	學分	時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院共同選修	學術倫理 Academic Ethics	選	1	1	◎						院必選修課程，分為學術倫理、博物館倫理及修復倫理三大主題，三擇二必選。
		博物館倫理 Museum Ethics	選	1	1	◎						
		文物修復倫理 Ethics in Conservation	選	1	1	◎						
	共同必修	藝術史學方法 Methods of Art History	必	3	3		◎					一年級下學期必修。
	共同選修	古物分級指定法規概論與實務 Classification of Antiquities Regulations and Practice (等同藝術評論原理與方法)	選	3	3			◎				二年級必選修課程，二擇一。
		藝術評論原理與方法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Art Criticism	選	3	3			◎				
	群組專題	中國古代藝術與考古 Art and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選	3	3	◎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群組專題」課程3門以及「副修群組專題」課程2門
		佛教圖像與文獻專題 Special Topics: Buddhist Icons and Literatures	選	3	3	◎						
		西洋藝術史經典作品 Classics in the western art history	選	3	3	◎						
		文物普查、研究鑑定與古物分級 The research of Investig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for Cultural Relics	選	3	3		◎					

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群組專題	藝術史與古物研究	中國繪畫文獻導讀 Signature Readings of Chinese Painting	選	3	3		◎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群組專題」課程3門以及「副修群組專題」課程2門
			青銅藝術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Bronze Vessels	選	3	3			◎				
			佛教雕塑藝術專題 Special Topics: Art of Buddhist Sculpture	選	3	3			◎				
			圖文研究專題 Special Topics : Word and Image (等同神話藝術專題)	選	3	3			◎				
			傳世與考古文物專題 Special Topics : Cultural Relics from Collection and Excavation (等同臺灣傳世與考古文物)	選	3	3				◎			
			中國繪畫專題 Special Topics : Chinese Painting (等同中國書畫研究與收藏)	選	3	3				◎			
			玉器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Jade Objects	選	3	3					◎		
			佛教繪畫藝術專題 Special Topics: Art of Buddhist Painting	選	3	3					◎		
			宗教藝術專題 Special Topic on Religious Art	選	3	3					◎		
			陶瓷藝術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Ceramics	選	3	3						◎	
			藝術與專業實務專題 Special Topic on Art and Professional Practice (等同美術館典藏案例分析)	選	3	3						◎	

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群組專題	藝術評論與文化理論	台灣藝術史學理論 Theory of Taiwanese Art History (等同視覺文化研究導論)	選	3	3	◎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群組專題」課程3門以及「副修群組專題」課程2門
			當代物質文化理論 Contemporary Theories of Material Culture	選	3	3	◎						
			當代藝術與博物館 Contemporary Art and Museum	選	3	3		◎					
			台灣美術與外來文化 Taiwanese Art and External Cultures	選	3	3		◎					
			西洋藝術理論專題 Special Topic on Art Theory	選	3	3		◎					
			藝術評論專題 Special Topics: Art Criticism	選	3	3			◎				
			東亞大眾文化影像研究 Visual Studies of Popular Culture in East Asia	選	3	3			◎				
			當代藝術策展與評論 Contemporary Art Curating and Criticism	選	3	3				◎			
			現當代藝術危機 The Crisis of Modern & Contemporary Art	選	3	3				◎			
			西洋插畫藝術 Western Illustration Art	選	3	3				◎			
			視覺理論專題 Special Topics : Visual Theories	選	3	3					◎		
			東亞現代繪畫運動 Modern Painting Movement in East Asia	選	3	3					◎		
			當代藝術核心理論 Core Theories of Contemporary Art	選	3	3						◎	
			現代性探討專題：從波德萊爾到班雅明 Special Topic “Modernity” – from C. Baudelaire to W. Benjamin	選	3	3						◎	

		20 世紀東亞水墨專題 20th Century Special Topics : Chinese brush painting in East Asia (等同清代及民初中國繪畫)	選	3	3						◎	
	專業田調	專業田調 A Fieldwork A	選	1								15日為1學分、30日為2學分、45日為3學分，需至少修習1學分，至多可計列3學分。
		專業田調 B Fieldwork B	選	2								
		專業田調 C Fieldwork C	選	3								
	論文	碩士論文 Master's Thesis	必	6	6							1. 第二年以後開課。 2. 需先修院共同選修、共同必修、共同選修、「主修群組專題」課程 3 門以及「副修群組專題」課程 2 門，方得修習。 3. 修畢同一教師開授之碩士論文6學分

說明：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於修業年限結束前，應修滿專業課程共 38 學分，其中必須包含下列課程：

- 1.院共同選修，「學術倫理」、「博物館倫理」及「文物修復倫理」三擇二必選修每門 1 學分共 2 門，共 2 學分
- 2.共同必修「藝術史學方法」3 學分。
- 3.共同選修，「古物分級指定法規概論與實務」及「藝術評論原理與方法」二擇一必選 3 學分。
- 4.群組專題選修，「主修課程」每門 3 學分共 3 門，「副修課程」每門 3 學分共 2 門，共 15 學分。
- 5.專業必修，「專業田調」，至少 1 學分，至多 3 學分；「碩士論文」6 學分。
- 6.一般選修，校內外同級專業課程以修習 6 學分為限。

二、修習碩士論文，需先修院共同選修、共同必修、共同選修、「主修群組專題」課程 3 門以及「副修群組專題」課程 2 門。

三、本系碩士班學生除依規定修習學分外，並須完成相關考試規定，方得畢業。

四、簽署指導同意書時，由指導教授註記須習修第二外語者，需於學位口試前通過語言能力檢定或完成同等課程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學分科目表修正案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所 先 修 科 目 (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項 目	科目名稱 (中英文)	必／選	學分	時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先 修 課 程		中國藝術史專題（一） Special Topics -History of Chinese Art	選	2	2							每種專題需至少各選修1門，共需選修3門。屬大學部課程不計入碩士班專業課程總學分數，經甄試及格後准予免修，曾修習本校藝術史學系相同課程者，得辦理課程抵免。課程抵免及甄試原則於選課前1週辦理。
		西洋藝術史專題（一） Special Topics -History of Western Art	選	2	2							
		20 世紀藝術史專題（一） Special Topics in 20th Century Art History (I)	選	2	2							
	語 文	英文 English	必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學分科目表修正案

續上表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科目名稱 (中英文)	必 ／ 選	學 分	時 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基本共同必修		專業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必	1	3	◎						院必修課程，分為學術倫理、博物館倫理及修復倫理三大主題
			藝術史學方法 Methods of Art History	必	3	3		◎					一年級下學期必修。
			藝術評論原理與方法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Art Criticism	必	3	3			◎				二年級上學期必修。
	領域專題	基礎	中國古代藝術與考古 Art and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選	3	3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3門與「副修」2門，共15學分。
			文物普查、研究鑑定與古物分級 The research of Investig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for Cultural Relics	選	3	3							
		進階	青銅藝術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Bronze Vessels	選	3	3							
			玉器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Jade Objects	選	3	3							
			陶瓷藝術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Ceramics	選	3	3							
			臺灣傳世與考古文物 Tawian's Cultural Relics from Collections and Excavations	選	3	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學分科目表修正案

續上表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科目名稱 (中英文)	必／選	學分	時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領域專題	基礎	中國繪畫文獻導讀 Signature Readings of Chinese Painting	選	3	3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3門與「副修」2門，共15學分。
			佛教圖像與文獻專題 Special Topics: Buddhist Icons and Literatures	選	3	3							
			清代及民初中國繪畫 Chinese Painting of the Qing Dynasty and Early Republican Period	選	3	3							
		進階	中國書畫研究與收藏 Study and Collection of Chinese Painting and Calligraphy	選	3	3							
			佛教雕塑藝術專題 Special Topics: Art of Buddhist Sculpture	選	3	3							
			佛教繪畫藝術專題 Special Topics: Art of Buddhist Painting	選	3	3							
	領域專題	基礎	當代物質文化理論 Contemporary Theories of Material Culture	選	3	3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3門與「副修」2門，共15學分。
			台灣美術與外來文化 Taiwanese Art and External Cultures	選	3	3							
		進階	東亞大眾文化影像研究 Visual Studies of Popular Culture in East Asia	選	3	3							
			東亞現代繪畫運動 Modern Painting Movement in East Asia	選	3	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學分科目表修正案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續上表

	項目			科目名稱 (中英文)	必／選	學分	時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領域專題	東亞近現代藝術	進階	現代性探討專題：從波特萊爾到班雅明 Special Topic “Modernity” – from C. Baudelaire to W. Benjamin	選	3	3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3門與「副修」2門，共15學分。
				現當代藝術危機：從巴黎到台灣 The Crisis of Modern & Contemporary Art : from Paris to Taiwan	選	3	3							
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領域專題	當代藝術與評論	基礎	當代藝術與博物館 Contemporary Art and Museums	選	3	3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3門與「副修」2門，共15學分。
				視覺文化研究導論 Introduction to Visual Cultural Studies	選	3	3							
			進階	當代藝術核心理論 Core Theories of Contemporary Art	選	3	3							
				當代藝術策展與評論 Contemporary Art Curating and Criticism	選	3	3							
				視覺理論專題 Special Topics: Visual Theories	選	3	3							
				藝術評論專題 Special Topics: Art Criticism	選	3	3							
	領域專題	西洋藝術史	基礎	西洋藝術史經典作品 Classics in the western art history	選	3	3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3門與「副修」2門，共15學分。
				美術館典藏案例分析 Case studies in collections of art museums	選	3	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學分科目表修正案

續上表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項目		科目名稱 (中英文)	必／選	學分	時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領域專題	西洋藝術史	神話藝術專題 Special Topic on Mythology	選	3	3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3門與「副修」2門，共15學分。
		進階	西洋藝術理論專題 Special Topic on Art Theory	選	3	3							
			宗教藝術專題 Special Topic on Religious Art	選	3	3							
			西洋插畫藝術 Western Illustration Art	選	3	3							
	專業田調		專業田調 A Fieldwork A	必	1								15 日為 1 學分、30 日為 2 學分、45 日為 3 學分，需至少修習 1 學分，至多可計列 3 學分。
			專業田調 B Fieldwork B	必	2								
			專業田調 C Fieldwork C	必	3								
	論文		碩士論文 Master's Thesis	必	6	6							1. 第二年以後開課。 2. 需修畢先課程及「藝術史學方法」與「藝術評論原理與方法」課程，以及「主修專題課程」3門、「副修專題課程」2門後方得修習。 3. 修畢同一教師開授之碩士論文 6 學分。

說明：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於修業年限結束前，應修滿：

(一) 先修課程共 6 學分（屬大學部課程，不計入專業課程總學分數，經甄試及格後准予免修，曾修習本校藝術史學系相同課程者，得辦理課程抵免）。

(二) 專業課程共 37 學分，其中必須包含下列課程：

1. 專業共同必修「藝術史學方法」及「藝術評論原理與方法」課程，6 學分，「專業倫理」1 學分，「碩士論文」課程共 6 學分。

2. 專業基本必修「專業田調」課程，至少 1 學分，至多 3 學分。

3. 專業選修「專題」課程，採「主修課程」每門 3 學分共 3 門，「副修課程」每門 3 學分為 2 門，共 15 學分。

4. 校內外課程以修習 6 學分為限。

二、修習碩士論文，需先修畢「藝術史學方法」與「藝術評論原理與方法」以及「主修專題課程」3 門、「副修專題課程」2 門。

三、本系碩士班學生除依規定修習學分外，並須完成相關考試規定，方得畢業。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學分科目表修正案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所先修科目 (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項目	科目名稱 (中英文)	必／選	學分	時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先修課程		中國藝術史專題(一) Special Topics -History of Chinese Art	選	2	2							每種專題需至少各選修1門，共需選修3門。屬大學部課程不計入碩士班專業課程總學分數，經甄試及格後准予免修，曾修習本校藝術史學系相同課程者，得辦理課程抵免。課程抵免及甄試原則於選課前1週辦理。
		西洋藝術史專題(一) Special Topics -History of Western Art	選	2	2							
		20世紀藝術史專題(一) Special Topics in 20th Century Art History (I)	選	2	2							
	語文	英文 English	必									於學位資格筆試前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惟如新制托福成績達213分以上(或紙筆測驗達550分)、多益測驗650分以上、歐洲語言評量架構CEF達B2高階級，修畢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課程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者，或本校藝術史學系畢業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學分科目表修正案

續上表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科目名稱 (中英文)	必 ／ 選	學 分	時 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基本共同必修		專業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必	1	3	◎						院必修課程，分為學術倫理、博物館倫理及修復倫理三大主題
			藝術史學方法 Methods of Art History	必	3	3		◎					一年級下學期必修。
			藝術評論原理與方法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Art Criticism	必	3	3			◎				二年級上學期必修。
	領域專題	基礎	中國古代藝術與考古 Art and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選	3	3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3門與「副修」2門，共15學分。
			<u>文物普查、研究鑑定與古物分級</u> The research of Investig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for Cultural Relics	選	3	3							
		進階	青銅藝術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Bronze Vessels	選	3	3							
			玉器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Jade Objects	選	3	3							
			陶瓷藝術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Ceramics	選	3	3							
			臺灣傳世與考古文物 Tawian's Cultural Relics from Collections and Excavations	選	3	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學分科目表修正案

續上表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科目名稱 (中英文)	必／選	學分	時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領域專題	書畫與佛教藝術	基礎	中國繪畫文獻導讀 Signature Readings of Chinese Painting	選	3	3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3門與「副修」2門，共15學分。
			基礎	佛教圖像與文獻專題 Special Topics: Buddhist Icons and Literatures	選	3	3							
			進階	清代及民初中國繪畫 Chinese Painting of the Qing Dynasty and Early Republican Period	選	3	3							
				中國書畫研究與收藏 Study and Collection of Chinese Painting and Calligraphy	選	3	3							
				佛教雕塑藝術專題 Special Topics: Art of Buddhist Sculpture	選	3	3							
				佛教繪畫藝術專題 Special Topics: Art of Buddhist Painting	選	3	3							
				領域專題	東亞近現代藝術	基礎	當代物質文化理論 Contemporary Theories of Material Culture	選	3	3				
	基礎	台灣美術與外來文化 Taiwanese Art and External Cultures	選			3	3							
	進階	東亞大眾文化影像研究 Visual Studies of Popular Culture in East Asia	選			3	3							
		東亞現代繪畫運動 Modern Painting Movement in East Asia	選			3	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學分科目表修正案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續上表

	項目		科目名稱 (中英文)	必／選	學分	時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領域專題	東亞近現代藝術	現代性探討專題：從波特萊爾到班雅明 Special Topic “Modernity” – from C. Baudelaire to W. Benjamin	選	3	3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3門與「副修」2門，共15學分。
			現當代藝術危機：從巴黎到台灣 The Crisis of Modern & Contemporary Art : from Paris to Taiwan	選	3	3							
	領域專題	當代藝術與評論	當代藝術與博物館 Contemporary Art and Museums	選	3	3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3門與「副修」2門，共15學分。
			視覺文化研究導論 Introduction to Visual Cultural Studies	選	3	3							
			當代藝術核心理論 Core Theories of Contemporary Art	選	3	3							
			當代藝術策展與評論 Contemporary Art Curating and Criticism	選	3	3							
			視覺理論專題 Special Topics: Visual Theories	選	3	3							
			藝術評論專題 Special Topics: Art Criticism	選	3	3							
	領域專題	西洋藝術史	西洋藝術史經典作品 Classics in the western art history	選	3	3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3門與「副修」2門，共15學分。
			美術館典藏案例分析 Case studies in collections of art museums	選	3	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學分科目表修正案
 續上表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項目			科目名稱 (中英文)	必／選	學分	時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領域專題	西洋藝術史	進階	神話藝術專題 Special Topic on Mythology	選	3	3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3門與「副修」2門，共15學分。
西洋藝術理論專題 Special Topic on Art Theory				選	3	3								
宗教藝術專題 Special Topic on Religious Art				選	3	3								
西洋插畫藝術 Western Illustration Art				選	3	3								
專業田調			專業田調 A Fieldwork A	必	1								15 日為 1 學分、30 日為 2 學分、45 日為 3 學分，需至少修習 1 學分，至多可計列 3 學分。	
			專業田調 B Fieldwork B	必	2									
			專業田調 C Fieldwork C	必	3									
論文			碩士論文 Master's Thesis	必	6	6							1. 第二年以後開課。 2. 需修畢先課程及「藝術史學方法」與「藝術評論原理與方法」課程，以及「主修專題課程」3門、「副修專題課程」2門後方得修習。 3. 修畢同一教師開授之碩士論文 6 學分。	

說明：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於修業年限結束前，應修滿：

(一) 先修課程共 6 學分（屬大學部課程，不計入專業課程總學分數，經甄試及格後准予免修，曾修習本校藝術史學系相同課程者，得辦理課程抵免）。

(二) 專業課程共 37 學分，其中必須包含下列課程：

1. 專業共同必修「藝術史學方法」及「藝術評論原理與方法」課程，6 學分，「專業倫理」1 學分，「碩士論文」課程共 6 學分。

2. 專業基本必修「專業田調」課程，至少 1 學分，至多 3 學分。

3. 專業選修「專題」課程，採「主修課程」每門 3 學分共 3 門，「副修課程」每門 3 學分為 2 門，共 15 學分。

4. 校內外課程以修習 6 學分為限。

二、修習碩士論文，需先修畢「藝術史學方法」與「藝術評論原理與方法」以及「主修專題課程」3 門、「副修專題課程」2 門。

三、本系碩士班學生除依規定修習學分外，並須完成相關考試規定，方得畢業。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學分科目表修正案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所 先 修 科 目 (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項 目	科目名稱 (中英文)	必／選	學分	時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先 修 課 程		中國藝術史專題（一） Special Topics -History of Chinese Art	選	2	2							每種專題需至少各選修1門，共需選修3門。屬大學部課程不計入碩士班專業課程總學分數，經甄試及格後准予免修，曾修習本校藝術史學系相同課程者，得辦理課程抵免。課程抵免及甄試原則於選課前1週辦理。
		西洋藝術史專題（一） Special Topics -History of Western Art	選	2	2							
		20 世紀藝術史專題（一） Special Topics in 20th Century Art History (I)	選	2	2							
	語 文	英文 English	必									於學位資格筆試前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惟如新制托福成績達 213 分以上（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多益測驗 650 分以上、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修畢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課程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者，或本校藝術史學系畢業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學分科目表修正案

續上表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科目名稱 (中英文)	必／選	學分	時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基本共同必修			專業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必	1	3	◎						院必修課程，分為學術倫理、博物館倫理及修復倫理三大主題。
				藝術史學方法 Methods of Art History	必	3	3		◎					一年級下學期必修。
				藝術評論原理與方法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Art Criticism	必	3	3			◎				二年級上學期必修。
	領域專題	中國及東亞文物	基礎	中國古代藝術與考古 Art and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選	3	3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3門與「副修」2門，共15學分。
				<u>文物普查、研究鑑定與古物分級</u> The research of Investig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for Cultural Relics	選	3	3							
			進階	青銅藝術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Bronze Vessels	選	3	3							
				玉器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Jade Objects	選	3	3							
				陶瓷藝術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Ceramics	選	3	3							
				臺灣傳世與考古文物 Tawian's Cultural Relics from Collections and Excavations	選	3	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學分科目表修正案

續上表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科目名稱 (中英文)	必／選	學分	時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領域專題	基礎	中國繪畫文獻導讀 Signature Readings of Chinese Painting	選	3	3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3門與「副修」2門，共15學分。	
			佛教圖像與文獻專題 Special Topics: Buddhist Icons and Literatures	選	3	3								
			清代及民初中國繪畫 Chinese Painting of the Qing Dynasty and Early Republican Period	選	3	3								
		進階	中國書畫研究與收藏 Study and Collection of Chinese Painting and Calligraphy	選	3	3								
			佛教雕塑藝術專題 Special Topics: Art of Buddhist Sculpture	選	3	3								
			佛教繪畫藝術專題 Special Topics: Art of Buddhist Painting	選	3	3								
	領域專題	東亞近現代藝術	基礎	當代物質文化理論 Contemporary Theories of Material Culture	選	3	3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3門與「副修」2門，共15學分。
				台灣美術與外來文化 Taiwanese Art and External Cultures	選	3	3							
			進階	東亞大眾文化影像研究 Visual Studies of Popular Culture in East Asia	選	3	3							
				東亞現代繪畫運動 Modern Painting Movement in East Asia	選	3	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學分科目表修正案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續上表

	項目		科目名稱 (中英文)	必／選	學分	時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領域專題	東亞近現代藝術	現代性探討專題：從波特萊爾到班雅明 Special Topic “Modernity” – from C. Baudelaire to W. Benjamin	選	3	3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3門與「副修」2門，共15學分。
			現當代藝術危機：從巴黎到台灣 The Crisis of Modern & Contemporary Art : from Paris to Taiwan	選	3	3							
	領域專題	當代藝術與評論	當代藝術與博物館 Contemporary Art and Museums	選	3	3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3門與「副修」2門，共15學分。
			視覺文化研究導論 Introduction to Visual Cultural Studies	選	3	3							
			當代藝術核心理論 Core Theories of Contemporary Art	選	3	3							
			當代藝術策展與評論 Contemporary Art Curating and Criticism	選	3	3							
			視覺理論專題 Special Topics: Visual Theories	選	3	3							
			藝術評論專題 Special Topics: Art Criticism	選	3	3							
	領域專題	西洋藝術史	西洋藝術史經典作品 Classics in the western art history	選	3	3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3門與「副修」2門，共15學分。
			美術館典藏案例分析 Case studies in collections of art museums	選	3	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學分科目表修正案
 續上表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項目			科目名稱 (中英文)	必／選	學分	時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領域專題	西洋藝術史	進階	神話藝術專題 Special Topic on Mythology				選	3	3				
西洋藝術理論專題 Special Topic on Art Theory				選	3	3								
宗教藝術專題 Special Topic on Religious Art				選	3	3								
西洋插畫藝術 Western Illustration Art				選	3	3								
專業田調			專業田調 A Fieldwork A	必	1								15 日為 1 學分、30 日為 2 學分、45 日為 3 學分，需至少修習 1 學分，至多可計列 3 學分。	
			專業田調 B Fieldwork B	必	2									
			專業田調 C Fieldwork C	必	3									
論文			碩士論文 Master's Thesis	必	6	6							1. 第二年以後開課。 2. 需修畢先課程及「藝術史學方法」與「藝術評論原理與方法」課程，以及「主修專題課程」3門、「副修專題課程」2門後方得修習。 3. 修畢同一教師開授之碩士論文 6 學分。	

說明：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於修業年限結束前，應修滿：

(一) 先修課程共 6 學分（屬大學部課程，不計入專業課程總學分數，經甄試及格後准予免修，曾修習本校藝術史學系相同課程者，得辦理課程抵免）。

(二) 專業課程共 37 學分，其中必須包含下列課程：

1. 專業共同必修「藝術史學方法」及「藝術評論原理與方法」課程，6 學分，「專業倫理」1 學分，「碩士論文」課程共 6 學分。

2. 專業基本必修「專業田調」課程，至少 1 學分，至多 3 學分。

3. 專業選修「專題」課程，採「主修課程」每門 3 學分共 3 門，「副修課程」每門 3 學分為 2 門，共 15 學分。

4. 校內外課程以修習 6 學分為限。

二、修習碩士論文，需先修畢「藝術史學方法」與「藝術評論原理與方法」以及「主修專題課程」3 門、「副修專題課程」2 門。

三、本系碩士班學生除依規定修習學分外，並須完成相關考試規定，方得畢業。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學分科目表修正案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所先修科目 (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項目	科目名稱 (中英文)	必／選	學分	時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先修課程		中國藝術史專題(一) Special Topics -History of Chinese Art	選	2	2							每種專題需至少各選修1門，共需選修3門。屬大學部課程不計入碩士班專業課程總學分數，經甄試及格後准予免修，曾修習本校藝術史學系相同課程者，得辦理課程抵免。課程抵免及甄試原則於選課前1週辦理。
		西洋藝術史專題(一) Special Topics -History of Western Art	選	2	2							
		20世紀藝術史專題(一) Special Topics in 20th Century Art History (I)	選	2	2							
	語文	英文 English	必									於學位資格筆試前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惟如新制托福成績達213分以上(或紙筆測驗達550分)、多益測驗650分以上、歐洲語言評量架構CEF達B2高階級，修畢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課程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者，或本校藝術史學系畢業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學分科目表修正案

續上表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科目名稱 (中英文)	必／選	學分	時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基本共同必修		專業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必	1	3	◎						院必修課程，分為學術倫理、博物館倫理及修復倫理三大主題
			藝術史學方法 Methods of Art History	必	3	3		◎					
			藝術評論原理與方法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Art Criticism	必	3	3			◎				
	領域專題	基礎	中國古代藝術與考古 Art and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選	3	3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3門與「副修」2門，共15學分。
			<u>文物普查、研究鑑定與古物分級</u> The research of Investig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for Cultural Relics	選	3	3							
		進階	青銅藝術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Bronze Vessels	選	3	3							
			玉器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Jade Objects	選	3	3							
			陶瓷藝術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Ceramics	選	3	3							
			臺灣傳世與考古文物 Tawian's Cultural Relics from Collections and Excavations	選	3	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學分科目表修正案

續上表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項目		科目名稱 (中英文)	必／選	學分	時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領域專題	書畫與佛教藝術	基礎	中國繪畫文獻導讀 Signature Readings of Chinese Painting	選	3	3						
			佛教圖像與文獻專題 Special Topics: Buddhist Icons and Literatures	選	3	3							
進階			清代及民初中國繪畫 Chinese Painting of the Qing Dynasty and Early Republican Period	選	3	3							
			中國書畫研究與收藏 Study and Collection of Chinese Painting and Calligraphy	選	3	3							
			佛教雕塑藝術專題 Special Topics: Art of Buddhist Sculpture	選	3	3							
			佛教繪畫藝術專題 Special Topics: Art of Buddhist Painting	選	3	3							
領域專題	東亞近現代藝術	基礎	當代物質文化理論 Contemporary Theories of Material Culture	選	3	3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3門與「副修」2門，共15學分。
			台灣美術與外來文化 Taiwanese Art and External Cultures	選	3	3							
		進階	東亞大眾文化影像研究 Visual Studies of Popular Culture in East Asia	選	3	3							
			東亞現代繪畫運動 Modern Painting Movement in East Asia	選	3	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學分科目表修正案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續上表

	項目		科目名稱 (中英文)	必／選	學分	時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領域專題	東亞近現代藝術	現代性探討專題：從波特萊爾到班雅明 Special Topic “Modernity” – from C. Baudelaire to W. Benjamin	選	3	3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3門與「副修」2門，共15學分。
			現當代藝術危機：從巴黎到台灣 The Crisis of Modern & Contemporary Art : from Paris to Taiwan	選	3	3							
	領域專題	當代藝術與評論	當代藝術與博物館 Contemporary Art and Museums	選	3	3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3門與「副修」2門，共15學分。
			視覺文化研究導論 Introduction to Visual Cultural Studies	選	3	3							
			當代藝術核心理論 Core Theories of Contemporary Art	選	3	3							
			當代藝術策展與評論 Contemporary Art Curating and Criticism	選	3	3							
			視覺理論專題 Special Topics: Visual Theories	選	3	3							
			藝術評論專題 Special Topics: Art Criticism	選	3	3							
	領域專題	西洋藝術史	西洋藝術史經典作品 Classics in the western art history	選	3	3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3門與「副修」2門，共15學分。
			美術館典藏案例分析 Case studies in collections of art museums	選	3	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學分科目表修正案

續上表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項目		科目名稱 (中英文)	必／選	學分	時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領域專題	西洋藝術史	神話藝術專題 Special Topic on Mythology	選	3	3							按論文方向選定「主修」3門與「副修」2門，共15學分。
		進階	西洋藝術理論專題 Special Topic on Art Theory	選	3	3							
			宗教藝術專題 Special Topic on Religious Art	選	3	3							
			西洋插畫藝術 Western Illustration Art	選	3	3							
	專業田調		專業田調 A Fieldwork A	必	1								15 日為 1 學分、30 日為 2 學分、45 日為 3 學分，需至少修習 1 學分，至多可計列 3 學分。
			專業田調 B Fieldwork B	必	2								
			專業田調 C Fieldwork C	必	3								
	論文		碩士論文 Master's Thesis	必	6	6							1.畢業前需修畢同一論文指導教授開設之「碩士論文」6學分。 2.修習本課程前需先修畢「藝術史學方法」與「藝術評論原理與方法」以及「主修專題課程」3門、「副修專題課程」2門。

說明：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於修業年限結束前，應修滿：

(一) 先修課程共 6 學分（屬大學部課程，不計入專業課程總學分數，經甄試及格後准予免修，曾修習本校藝術史學系相同課程者，得辦理課程抵免）。

(二) 專業課程共 37 學分，其中必須包含下列課程：

1. 專業必修「專業倫理」、「藝術史學方法」及「藝術評論原理與方法」課程，7 學分。

2. 專業選修「專題」課程，採「主修課程」每門 3 學分共 3 門，「副修課程」每門 3 學分為 2 門，共 15 學分。

3. 專業必修「專業田調」課程，至少 1 學分，至多 3 學分。

4. 專業必修「碩士論文」課程，共 6 學分。

5. 校內外課程以修習 6 學分為限。

二、修習碩士論文，需先修畢「藝術史學方法」與「藝術評論原理與方法」以及「主修專題課程」3 門、「副修專題課程」2 門。

三、本系碩士班學生除依規定修習學分外，並須完成相關考試規定，方得畢業。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碩士學位考試要點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暨招生會議修正通過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洽請：

(一) 碩士生得於第一學年開始洽請論文指導教授。

(二) 洽請論文指導教授之前應先提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表]G01)，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 碩士生洽請指導教授，須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1. 所洽請之指導教授具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資格，且論文題目與研究內容屬該教師之專業範圍或與其專業相關之研究領域。
2. 指導教授若非本系專任教師，應修習該指導教授在本系所開授之課程，且同時洽請一位本系專任教師為協同指導教授，惟自本系退休或離職之教師不在此限。
3. 碩士生於洽請指導教授後，其有關論文內容方向之確定與更易等相關事宜均應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
4. 碩士生洽請指導教授後，因故得提出變更或終止申請，惟以一次為原則（指導教授因離職等無法再繼續指導時不在此限）。申請時應繳交「論文指導教授變更／終止申請書」([表]G09)，提送系務會議討論。

(四)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需準備「指導教授終止指導關係申請書」([表]G10)提交系務會議審核。若因原指導教授主動申請終止指導關係而碩士生一時無法找到新的指導教授時，得由系主任為指導教授。

三、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及考試方式：

(一) 申請資格：碩士學位候選人應修科目與學分已達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應屆研究生可於預定修畢學分之該學期提出申請。

(二) 考試方式：含學位資格筆試、論文大綱發表及碩士論文口試。

四、學位考試之申請及考試：

(一) 學位資格筆試：

1. 碩士生於修滿主修與副修專業科目後（該學期已選課而未修畢者可列入計算），得於本系規定時間內申請學位資格筆試。
2. 學位資格筆試內容由指導教授自訂。
3. 學位資格筆試以70分為及格，不滿70分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於提出考試申請後無故棄考者，該次考試以零分計。
4. 申請學位資格筆試時應繳交下列文件：碩士學位資格筆試申請書（[表]G02）1份。

(二) 碩士論文大綱發表：

1. 論文大綱發表前應先通過學位資格筆試。
2. 論文大綱發表之申請應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申請表及論文大綱。論文大綱之內容應包含論文基本架構和至少包含緒論及完整論文之一章內容。
3. 論文大綱由「論綱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及評分，「論綱審查委員會」應由申請人之指導教授及本系專任教師3人（含）以上共同組成。
4. 論文大綱以70分為及格，不滿70分者，得於首次發表後2個月再次申請論文大綱發表，重新發表以一次為限。
5. 碩士生若更改研究領域或指導教授，應主動向系上登記並重新完成論文大綱發表程序。
6. 申請碩士論文大綱發表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 (1) 碩士生論文大綱發表申請書（[表]G03）1份。
 - (2) 論文大綱提要1份。

(三) 碩士論文口試：

1. 申請時間：依本校教務處規定之時間辦理。
2. 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 (1)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考試委員名冊（[表]G04）1份。
 - (2)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表]G05）1份。
 - (3)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或創作、展演)指導教授同意書（[表]G06）1份。
 - (4) 論文（或創作、展演）提要（[表]G07）1份。
 - (5) 歷年成績單。
 - (6) 申請口試當學期選課表（無選課者免）。
 - (7)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修習學分數對照表（[表]G08）1份。
3. 碩士生於提出申請通過後，應繳交格式完備、打字清晰之論文3至5份至系辦，由本系辦理碩士論文口試。
4.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資格需符合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由指導教授向所長提出建議名單後，陳請校長核聘。

五、碩士學位之授予：

- (一) 學生在本系碩士班修業期滿，修滿規定學分，通過以上考試，並陳教育部核定畢業者，授予碩士學位證書。學位名稱：文學碩士（MA）。
- (二) 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繳交附有「考試委員審定書」之畢業論文10份（不包含前已繳交口試委員之3-5份）其中2份由教務處備文統一寄發國家圖書館、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2份逕交本校圖書館，6份存各系所圖書室收藏以備與其他學術單位交換或贈予之用，另需至學校圖書館學位論文系統上傳論文後始能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六、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存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流程表**

	申請／繳交日期	舉行／同意日期	通過與否	備註
一、洽請論文指導教授提出同意書	至晚於學位資格筆試前一學期提出			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期間若更換指導教授，至少需在畢業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通過
二、申請學位資格筆試	於每學期第二週、第十二週前提出申請	原則上於每學期第四週、第十四週之週四舉行		若申請後無故缺考，以零分計
三、申請論文大綱發表	於每學期第五週、第十六週前提出申請	原則上於每學期第七週、第十八週之週四舉行發表		建議論文大綱發表結束後一年內尚未申請碩士論文口試者，每二學期進行一次『論文進度報告』，申請時程配合論文大綱發表時間
四、申請論文口試並提出申請書及指導教授同意書				應先洽請口試委員，並確定口試日期
五、提交論文提要（電子磁片）	申請口試時提交系辦			
六、繳交口試論文	至遲於口試前兩週提交			由申請口試學生自行分送各口試委員
七、論文口試		原則上於每年一月卅一日及六月卅日以前舉行		於學期結束前舉行
八、繳交畢業論文				依學校規定辦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年級研究生 擬撰寫論文研究方向「
」本人同意指導。
然該生應按指導進度寫作論文，否則指導教授有權終止指導。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協同指導教授_____（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指導教授如非本系專任教師，需同時洽請本系專任教師協同指導。

碩士生基本資料	
碩士生：_____ （簽章） 學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曾修習指導教授在本系所開授之課程。 課程名稱：_____ ☐ 不曾修習指導教授在本系所 開授之課程。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系務會議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系主任簽章_____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士學位資格筆試申請書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已修畢規定學科學分		本學期修習 課程名稱(學分數)	
先修課程名稱(學分數)	必修課程名稱(學分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分數總計 ()	學分數總計 ()	學分數總計 ()	
申請人	(簽章)		
指導教授	(簽章)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論文大綱發表申請書

碩士生：_____現在本系碩士班肄業

論文題目為：_____

擬申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於_____（教室）

舉行論文大綱發表

附呈繕就之論文大綱及文稿乙份

擬請

指導教授_____（學生自填）（教授簽章表示同意）

協同審查教授_____（學生自填）（教授簽章表示同意）

協同審查教授_____（學生自填）（教授簽章表示同意）

碩士生：_____（簽章）

學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敬請核准

此陳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所 別				組 別		
姓 名		英文姓名			學 號	
論 文 (或創作、展演) 題 目						
論文格式 (請勾選)	☐ 碩士論文 ☐ 書面報告 ☐ 技術報告					
隨本申請表檢附之 附件	附件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考試委員名冊 附件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或創作、展演) 指導教授同意書 附件三、論文(或創作、展演)提要 附件四、歷年成績單 附件五、本學期選課確定單(無選課者免) 附件六、申請學位考試修習學分數參考表					

申請人：_____年 月 日

擬請 惠准於 年 月 日(考試地點：_____)進行碩士學位考試

謹陳

指導教授：

單位主管：

說明：

- 一、本申請表經核定後，所辦公室將本表連同附件影印二份，分送學生本人及教務處(連同考試委員名冊大表)存查。
- 二、學位考試於每學期舉行，本申請表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即每年 12/30、6/30)，並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學位考試，若該學期提出申請而未完成學位考試，該次申請自動失效。
- 三、學位考試各相關規定應請詳閱「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 四、學生英文姓名請一定要填與護照相同者，以俾辦理英文畢業證書之製作。
- 五、論文格式為碩士論文者，請務必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編製論文，如與規定不符者恕不受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研究所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考試委員名冊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口試時間	論文（或創作、展演）題目			
考 試 委 員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含畢業學校 及學位)	服務機關 (註明系所)	校內 校外	教師證 字號	詳 細 地 址
指 導 教 授				單 位 主 管			
說 明	一、碩士班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置三至五人，校內外委員比例由各所自訂之。 二、有關考試委員資格之相關規定請詳見【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士班研究生
論文（或創作、展演）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人所指導_____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_____所提之論文（或創作、展演）

_____（題目）

同意其提付碩士學位考試。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修習學分數對照表

本表請學生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由各單位審核該生畢業學分數，並蓋章確認。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所別：_____

1. 必修科目（含本學期正在修習之必修科目）是否已修完： ☐ 是 已修畢必修_____學分 ☐ 否 已修畢必修_____學分；尚缺必修_____學分(含成績未到之必修科目) （所缺之必修學分應於本學期修過）		
2. 歷年成績表中研究所之累計學分數：_____學分(即已修得之必選修學分數，不含先修、學程及通識課程) 本學期正在修習之研究所必選修學分數：_____學分(不含先修、學程及通識課程) 預定累計之研究所學分數：_____學分(假設本學期所修之科目均通過)		
3. 已修得指導老師所開之課程及學分數：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數)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數)
	()	()
	()	()
	()	()
	()	()
	()	()
	()	()
	()	()
	()	()
	()	()
4. 歷年成績表中，各所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之研究所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含不承認科目）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數)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數)
	()	()
	()	()
	()	()
	()	()
5. 歷年成績表中，修得教育學程總學分數：_____學分(假設本學期所修之科目均通過)		
6. 是否已修畢各所規定應修習之先修（含暑期英文課程）或理論課程： （各研究所未規定此項課程者免填） ☐ 是 已修得先修（含暑期英文課程）或理論課程(含外所)總計_____學分，課程名稱(學分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否 已修得先修（含暑期英文課程）或理論課程(含外所)總計_____學分，課程名稱(學分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尚缺_____學分(應於本學期修過)		
7. 實際累計研究所總學分數，扣除上述第4項學分數，是否已達各所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 是 ☐ 否 尚缺_____學分（含成績未到之科目且應於本學期取得學分）		
經審核後：（本欄不得修改，請擇一勾選） ☐ 得於本學期提學位考試 （成績未到之科目應於本學期取得學分） ☐ 不得於本學期提學位考試 （須重修科目：_____）		
所承辦人確認簽章：_____ 指導老師確認簽章：_____ 單位主管確認簽章：_____		

※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均以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論。

※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附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之論文至教務處，得申請保留學位考試成績至下一學期，且當學期應辦理註冊手續，但仍以不超過修業年限為限。

※ 請各所確實依學分科目表審核學生畢業學分數。

※ 全學年課程其中一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上下學期學分數均不承認。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論文指導教授變更／終止申請書

學生_____學號_____, 因_____

_____ 擬申請變

更／終止指導教授(原指導教授為_____), 爾後在未得
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 不以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成果,
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 請 惠予同意。

敬陳

原指導教授簽章：

系主任簽章：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G1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論文指導教授終止指導關係申請書

本人_____因_____

_____，申請終止碩士生_____之學位論文指導關係，並承諾在未獲該生書面同意前，絕不以任何形式自行發表該生於雙方指導關係存續階段已撰寫學位論文之任何內容，否則須負法律責任。

簽名：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93.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3.1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6.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6.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20 台高（一）字第 0930138187 號函備查

94.4.1 台高（二）字第 0940042715 號函備查

94.8.23 台高（二）字第 0940103831 號函備查

94.11.4 台高（二）字第 0940149540 號函備查

94.10.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9.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所研究生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前項所稱研究生係指各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
-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後，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 第四條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四條 前項所稱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研究所之認定，由各研究所認定並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須於學期結束前舉行之。
- 第六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於規定期限前申請（即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日以前申請為原則）檢齊左列各項文件向各該研究所提出申請：
- 一、填具學位考試申請表。
 - 二、學位考試考試委員名冊。
 - 三、指導教授同意書。
 - 四、歷年成績單一份。（預定於該學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另加該學期選課表影本一份暫時替代當學期成績單）
 - 五、學位論文提要一份。
 - 六、已接受發表之論文。（碩士班研究生免附）
- 第七條 學位考試依左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三、學位考試，如有必要得在展演場所舉行展演考試，但展演場所在校本部以外者，應專案報核後舉行。
-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各所提請校長遴聘之。
校內外委員比例由各所自訂之。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之，惟指導教授不得任委員會召集人。
 - 二、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職掌如下：
（一）學位考試進行中，各項進度之時間控制（如論文報告、問題詢答、成績評定等時間之控制）。
 - （二）其他有關學位考試進行時相關事項之掌控。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
（一）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曾任（或現任）教授或副教授。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或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所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八條之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各所提請校長遴聘之。

校外委員比例應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之，惟指導教授不得任委員會召集人。

二、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職掌如下：

(一) 學位考試進行中，各項進度之時間控制(如論文報告、問題詢答、成績評定等時間之控制)。

(二) 其他有關學位考試進行時相關事項之掌控。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曾任(或現任)教授。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或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所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九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就讀研究所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所將學位考試申請表、學位考試考試委員名冊、指導教授同意書、歷年成績單、論文提要連同各所考試委員名冊大表等相關之申請資料會簽教務處核定後，由教務處發聘函通知各考試委員。

第十條 考試委員於研究生學位考試時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第十條之一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考試委員不可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親屬。

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間宜避免具有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如有上述情況發生而該考試委員為本校教師者，應提報本校教評會處理。若該考試委員非為本校教師，則爾後應避免聘請該考試委員為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委員。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不及格或經教務處寄發委員聘函後自行申請撤銷學位考試者，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再次申請學位考試，再次申請學位考試以一次為限。

學生如遇重大不可抗拒因素，提經所務會議認定通過後，得於舉行考試前申請無紀錄撤銷學位考試。惟仍需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考試。

學生當學期已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辦理休學。

前述因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再次申請學位考試，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以七十分登錄。因撤銷而再次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成績以實得成績登錄。

依學位授予法第九條第一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授予碩士學位，須經博士學位考試委會通過。

第十三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附有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經考試委員、指導教授等簽字通過)之論文二份至本校教務處，

得申請保留學位考試成績至多二學期，且各當學期皆應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基費。

前項申請保留學位考試成績之學生，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保留而逾期論文仍無法繳交者，或通過學位考試但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以學位考試未完成論。

第十三條之一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修習教育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學期，且各當學期皆應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基費。

前項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其通過學位考試之當學期仍應繳交附有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經考試委員、指導教授等簽字通過）之論文二份至本校教務處。

第十四條 各所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下列規定提出論文（含提要）：

一、紙本論文應繳交四份（內頁需附授權書），除二份繳至本校圖書館，二份由各所於規定期限內繳至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後，備文函寄國家圖書館與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以其他方式代替論文畢業之研究生作品等資料，除統一繳交之份數外，視各所情況得自訂辦法。各所研究生須依規定繳交後，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二、各所得自行訂定紙本論文繳交份數，但不得低於三份之限制。

三、紙本學位論文之規範由教務處另訂之。

四、另需繳交論文全文電子檔案（含作品影音檔）於本校及國家圖書館保存；有關繳交與授權等事宜，由圖書館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校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另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勒令退學。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法經本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

93.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12 9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2.16 9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0.19 9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1.02 9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0.04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06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02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30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3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統一製定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論文編排次序如下：

- 一、封面。
- 二、空白頁。
- 三、書名頁。
- 四、本校授權書。
- 五、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 六、中文摘要。
- 七、Abstract。
- 八、誌謝辭。（選用）
- 九、章節目錄（次）。
- 十、圖目錄。
- 十一、表目錄。（如欲增列譜目錄等其他目錄，得須接續表目錄後排列。）
- 十二、論文正文。
- 十三、參考文獻及附錄。
- 十四、空白頁。
- 十五、封底

第三條 封面格式應包含以下項目：

- 第一行：校名（標楷體 26 號字並置中，起點距封面底端 26 公分，字元間距 7pt）。
- 第二行：所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起點距封面底端 24.5 公分，標準字元間距）。
- 第三行：13 號字空白。
- 第四行：碩（博）士論文或書面（或技術）報告（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起點距封面底端 22.5 公分，字元間距 5pt）。
- 第五至八行為 12 號字空白。
- 第九行起：論文題目（含中英文）置中，字號大小自訂，以置於第九行起算 6 公分（高）×15 公分（寬）之框格內為原則，框格線不必印出；論文英文題目字體以 Times New Roman 不加粗體表示。
- 倒數第四行：研究生姓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
- 倒數第三行：指導教授姓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
- 倒數第二行：指導教授姓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標註第二位（含）以上之指導教授姓名，著錄時與上述之指導教授姓名對齊，每個姓名之間以全形空格區隔；指導

教授只有一位時，本行空白。

倒數第一行：提出年月（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年月數字以阿拉伯數字書寫（例：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第四條 依教育部規定格式製作授權書，於校內博碩士論文系統取得。俟全文電子檔通過審核，始得列印「博碩士論文紙本暨全文電子檔著作權授權書」與「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本校授權書一份裝訂於紙本論文，一份繳至圖書館；國家圖書館授權書，一份繳至教務處，一份繳至圖書館。

第五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格式由教務處訂定後交由各所辦公室存放，各所應在學生學位考試時交給考試委員，於考試及格後簽名。

第六條 論文提要應簡明扼要書寫，內容至少應包括研究目的、方法、程序、結論等項目。

第七條 誌謝辭、章節目錄(次)、圖目錄、表目錄、論文正文、參考文獻及附錄等版面文章，應以 12 號字之仿宋體或細明體文字編排。

第八條 論文裝訂後大小以 A4 規格為原則，且書背之字體應清悉明瞭。

第九條 論文頁碼編排的規則規定如下：

1. 自「中文摘要」頁始編排，頁碼位置採置中對齊，以 Times New Roman 字型的羅馬數字大寫「I」作為起始頁碼，該編碼規則使用至「圖表目錄」頁止。
2. 自「論文正文」頁始編排，頁碼位置採置中對齊，以 Times New Roman 字型的阿拉伯數字「1」作為起始頁碼。

第十條 論文均應裝訂成冊，書背並應依序標示以下資料（字號大小自訂）：

1. 校名及所名（標楷體，起點距書背底端 26.5 公分，所名與校名二行並排繕打，底部切齊）。
2. 碩(博)士論文或書面(或技術)報告（標楷體，起點距書背底端 21.5 公分）。
3. 論文題目（標楷體，起點距書背底端 19.1 公分），英文論文題目不著錄。
4. 研究生姓名（標楷體，起點距書背底端 9.1 公分）。
5. 提出年份，以西元年阿拉伯數字從上到下直書標示（例：2005，詳見範例格式），結束點距書背底端 5.1 公分。
6. 論文封面(含封底及書背)顏色全校統一為橫紋紙 150 磅象牙白色。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 學位授予法

1.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2 條刊國民政府公報第 1722 號並自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六月四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5011 號
3.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一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1006 號
4.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2422 號
5.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三日總統（66）台統（一）義字第 0376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7 條刊總統府公報第 3156 號
6.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刊總統府公報第 4134 號7.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2235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7 條
8.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6880 號令增訂公布第 7-1、7-2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5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13、17 條條文；並增訂第 2-1、5-1 條條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有關授予副學士學位之規定，自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16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之 3 條文

- 第 1 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
- 第 2 條 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
前項各級、各類學位名稱，由各校定之，報教育部備查。
- 第 2-1 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設有專科部修讀副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 第 3 條 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第 4 條 大學雙主修學生，修滿本學系及他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修讀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
- 第 5 條 國立空中大學全修生，依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授予學士學位，其效力溯及本法修正通過前修滿規定學分之畢業生。
- 第 5-1 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副學士學位、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分別授予副學士、學士學位。
- 第 6 條 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
- 第 7 條 大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前項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
- 第 7-1 條 學生獲得碩士、博士學位所應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大學訂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7-2 條 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

- 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第 7-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 前項罰鍰之處罰，第一款由教育部為之，第二款由學校主管機關為之。
- 第 8 條 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之。
- 第 9 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由研究所教授推薦，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前項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 第一項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 10 條 凡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並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依第七條規定，授予博士學位。
- 第 11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 12 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 13 條 軍、警學校學生，符合本法與相關教育法律規定授予學位條件者，得由各該校授予學位。
- 第 14 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第 15 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設有相關學科博士班研究所之大學組織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以及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第 1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1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有關授予副學士學位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

(民國 100 年 09 月 19 日 修正)

- 第1條 本細則依學位授予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由各大學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
- 第3條 （刪除）
- 第4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提出代替論文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應撰寫提要。
- 第5條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
- 第5-1條 學校依本法第七條之二規定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第6條 依本法第十條規定，報考研究所博士班者，其專業論文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 第7條 （刪除）
- 第8條 （刪除）
- 第9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之名譽博士學位授予名冊，應載明授予對象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學歷、經歷、所授學位名稱及本法第十四條所依據之條件及具體說明。
- 第10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研究室管理規則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暨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89年6月21日初訂

- 一、本系碩士班在學學生皆可分配使用研究室。
- 二、研究室分配，需至系辦登記，視研究室空出情形，再按同學意願分配。
- 三、研究室確實分配完畢後，同學應與助理共同清點財產，點交清楚後，簽切結書。該財產即由該室研究生負責保管，若有正常情況之損壞應回報系辦，以便維修。
- 四、研究室之財產如有不當使用所造成損壞或遺失時，該室研究生應負賠償之責。
- 五、研究生應負責保持研究室清潔，期末交接時務必打掃乾淨，以利其他同學使用。
- 六、申請圖書館研究小間，須讓出研究室。
- 七、研究生欲交換研究室，或畢業、休退學時，應與助教或助理清點研究室財產，經核對無誤方可蓋系章完成離校手續。
- 八、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或有修訂條例，以最新之公告為準。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校長核備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校長核備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 二、優秀學生獎學金資格：
 - (一) 本系碩士班 1、2 年級學生。
 - (二) 學習成績每科不得低於 80 分（含）。
- 三、本獎學金之相關規定：
 - (一) 名額 1、2 年級各 2 名，1 年級碩士生於第 2 學期方能提出。
 - (二) 每學期申請 1 次，2 年級第 1 名 5,500 元，第 2 名 3,000 元；1 年級第 1 名 5,000 元，第 2 名 3,000 元，每年 4 月及 11 月發放。
 - (三) 領本獎學金者得同時請領本校他項助學金。
 - (四) 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截止日期另行公告）備齊本辦法第四條所需相關文件資料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就第五條之審核標準於系務會議進行評定。
- 四、請領本獎學金者，請備齊以下文件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前一學期之成績單。
 - (三) 參與公共事務熱忱服務之具體事例。
 - (四) 其他有助審核之相關資料（如：校外得獎、參展證明）。
 - (五) 公開論文發表或文章刊登於學術刊物之佐證資料。
- 五、本獎學金之審核，經系務會議依下列規定共同評定之：
 - (一) 學期成績 50%。
 - (二) 本系系務會議與會教師之綜合評分（如：值得鼓勵、嘉勉...等事項）50%。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姓 名	(申請人親自簽名)	年 級		學 號	
檢 附 文 件	請勾選 ☐ 前一學期之成績單 ☐ 公開論文發表或文章刊登於學術刊物之佐證資料 ☐ 參與公共事務熱忱服務之具體事例 ☐ 其他有助審核之相關資料				
審 查 核 定	系主任：_____ 承辦人：_____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系務會議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專業田調課程施行要點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暨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暨課程會議訂定

- 一、為協助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學生完成專業田調課程，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專業田調課程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碩士班開設專業田調課程之目的，在強化學生的實地堪查、記錄與採訪，透過第一手原始資料之彙集與分析，以深化論文研究的深度與廣度。
- 三、本系碩士班同學於修習專業田調課程前，須請指導教授擔任該課程指導教師，撰寫計畫申請書並填妥申請表，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始得實施。
- 四、除事先申請之特殊情形外，原則應於寒暑假期間進行，課程得分段實施，惟總日數不得少於 15 個工作天。
- 五、修課學生於進行田調，須辦理平安保險事宜，並繳交保險收據影本。
- 六、修習本課程所發生之各項費用，應由學生自行負擔，或自行申請各項獎助學金。
- 七、修課學生須於田調結束後繳交成果報告由指導教授填寫評量表。
- 八、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得於系務會議決議之。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教務處備查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專業田調課程施行細則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暨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暨課程會議訂定

- 一、本細則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專業田調與實習課程施行要點」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學分科目表」訂定。
- 二、相關課程與學分：
 - (一)「專業田調」課程為必修課程，至少 1 學分，至多 3 學分。(1 學分須實習 15 天、2 學分須實習 30 天、3 學分須實習 45 天)。
 - (二)學生修習「專業田調」課程，最晚應於論文大綱發表前修畢。
- 三、相關要求：
 - (一)學生參與天數以不少於 15 個工作天為原則。
 - (二)學生應於完成之次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提交書面報告(含〔附件三〕、〔附件四〕及〔附件五〕之資料)。
 - (三)如獲得校內外經費補助者，至少公開發表專業田調成果一次。
- 四、成績考核：由課程指導教師就學生提交之成果報告(40%)及工作日誌(30%)與評量表(30%)進行考核，並評定學期成績。
- 五、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學生專業田調課程申請表**

姓名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學號			
年級	年級		
聯絡方式	手機： 住處電話： 電郵：		
田野考察計劃案			
起迄日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計____日		
內 容	另以附件提出計劃書，含主題（研究計畫名稱）、研究動機、田調項目、預期成果等。		
預計總日數			
指導教師簽名			
系主任簽核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學生專業田調計畫申請書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指導教師姓名：

☐ 田野考察地點：

時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計____日

主題（研究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研究動機、田調項目、預期成果等，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系務會議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附件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學生專業田調成果報告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 田野考察地點：

時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計____日

田野考察報告內容：

（一）考察地點（機構）：

（二）工作內容及特性：

（三）每日例行具體工作紀實：

（四）實際參與之計畫：

（五）預期成果與實際收穫對照評估：

（六）心得與改善建議：

附件四：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專業田調課程工作日誌

姓名			學號		指導人員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 田調時數	共	小時	時	段	自 時 至 時
						自 時 至 時
	田調內容	(一) 田調概述 (二) 學習重點 (三) 所遭遇之困難及突發事件之處理				
		備註				

附件五：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學生專業田調課程評量表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時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計 日

項次	評 量 項 目	分 數	備 註
一	學習態度（30%）		
二	工作績效（30%）		
三	出席狀況與時間管理（15%）		
四	團隊合作及溝通能力（15%）		
五	處理偶發事件之能力（10%）		
綜合評分 （100%）			
總評及 建議			
請假	病假：____日____小時 公假：____日____小時 事假：____日____小時 喪假：____日____小時 曠課：____日____小時		

指導教師簽章：

填表日期：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昇本系學生外語能力，鼓勵學生參加外語能力相關檢測，並取得相當程度證書，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系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於入學後在學期間，參加本系外語檢測獎勵標準對照表所列之檢定考試，成績達附表所訂標準者，經審核通過發給獎勵金；每級檢定獎勵以一次為限。
- 三、學士班及碩士班新生申請認可期限為入學當年 8 月 1 日以後通過。學士班二、三、四年級及碩士班二、三年級，在取得學籍後之考試，以通過考試日期為認定基準，半年內完成申請。
- 四、申請日期：於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及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止，確定時間依公告時間為準。
- 五、申請方式：應備齊考試成績證明或通過證書（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留存）、報名費單據正本與申請表，向系辦公室辦理申請，經由本系審查核定後，頒發獎勵金。
- 六、已獲頒獎勵金之同學，其後欲再申請時，必須以高於前一次獲頒之等級成績提出申請。
- 七、本要點所需補助參加檢測之報名費由本系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或教育部等相關計畫補助；獎勵金由本系募款支應。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通過外語檢測獎勵標準對照表

獎勵 語言	獎勵名稱	申請年級	獎勵金額（新臺幣）	
			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 ／教育部計畫補助款	募款
英 語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 多益測驗（TOEIC）650 新制托福測驗（iBT TOFEL）72 雅思測驗（IELTS）5.5 或同等級之其他英語能力測驗	學士班一、二年級 碩士班一、二年級	報名費全額	
		學士班三、四年級 碩士班三年級	報名費半額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 複試 多益測驗（TOEIC）750 多益測驗（TOEIC）口說 160 分 多益測驗（TOEIC）寫作 150 分 新制托福測驗（iBT TOFEL）79 雅思測驗（IELTS）6.0	參加並通過各級 測驗者	報名費全額	1000
	全民英檢（GEPT）高級初試 多益測驗（TOEIC）800 新制托福測驗（iBT TOFEL）88 雅思測驗（IELTS）6.5	參加並通過各級 測驗者	報名費全額	1200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法語鑑定文憑考試（DELF-DALF） 法語檢定考試（TCF） 歌德學院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 德語鑑定測驗（Test Deutsch als Fremdsprache, TestDaF®）	參加並通過各級 測驗者	報名費全額	
備註：表中各語言獎勵以 2 次為限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
學生通過外語能力檢定獎勵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年級		學號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檢定語言					
檢測名稱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成績			
審核意見	經審查合格，補助報名費新台幣_____元 獎勵金新台幣_____元				
簽章	承辦人		系主任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 107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

月份/週數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舉 辦 事 項
八 月	暑假				1	2	3	4	8/1 第一學期開始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九 月		2	3	4	5	6	7	8	
	一	9	10	11	12	13	14	15	9/10 新生註冊上午大學部；下午研究所、9/11 舊生註冊並正式上課、9/11-9/25 加退選週、9/10-9/14 出指導教授同意書、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9/13 第 1 次系務會議
	二	16	17	18	19	20	21	22	9/20 第 1 次招生會議（暫定）、全校課程委員會議（暫定）、9/17-9/21 第 1 次學位資格考筆試申請
	三	23	24	25	26	27	28	29	9/24 中秋節(放假)
	四	30							10/4 第 1 次學位資格考
十 月			1	2	3	4	5	6	
	五	7	8	9	10	11	12	13	10/10 國慶日（放假）、10/9-10/15 大學部棄選週、10/8-10/12 第 1 次論文大綱發表申請
	六	14	15	16	17	18	19	20	10/18 第 2 次系務會議、第 1 次課程會議
	七	21	22	23	24	25	26	27	10/22-11/6 碩博士班甄試報名（暫定）、10/25 校慶典禮活動(暫定)、10/25 第 1 次論文大綱發表
	八	28	29	30	31				
					1	2	3		
十一 月	九	4	5	6	7	8	9	10	11/6-11/12 期中考週
	十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一	18	19	20	21	22	23	24	11/22 第 3 次系務會議、第 2 次課程會議
	十二	25	26	27	28	29	30		11/30-12/2 碩博士班甄試（暫定）、11/26-11/30 第 2 次學位資格考筆試申請
								1	
十二 月	十三	2	3	4	5	6	7	8	12/6 第 2 次招生會議（暫定）
	十四	9	10	11	12	13	14	15	12/13 第 2 次學位資格考
	十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12/17 研究生棄考申請截止日、12/20 第 4 次系務會議、12/22 補行上班上課(補 12/31 之調整放假)
	十六	23	24	25	26	27	28	29	12/24-108/1/8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報名（暫定）、12/24-1/7 教學意見調查、12/27 全校課程委員會議暨教務會議、12/24-12/28 第 2 次論文大綱發表申請
	十七	30	31						12/30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12/31 元旦調整放假、1/1 元旦（放假）、1/2 第一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
			1	2	3	4	5		
108 一 月	十八	6	7	8	9	10	11	12	1/8-1/14 期末考週、1/10 第 2 次論文大綱發表
	十九	13	14	15	16	17	18	19	1/15 寒假開始
	寒 假	20	21	22	23	24	25	26	1/24 繳交第一學期成績截止日、1/26 補行上班(補 2/8 之調整放假)
		27	28	29	30	31			1/31 第一學期結束、繳交畢業論文截止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 107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

月份 / 週數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舉 辦 事 項
二月	寒假						1	2	2/1 第二學期開始
		3	4	5	6	7	8	9	2/4 除夕、2/5-2/7 春節假期、2/8 春節假期調整放假
		10	11	12	13	14	15	16	
	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2/18 註冊並正式上課、2/21 第 1 次系務會議、2/23 補上班上課(補 3/1 之調整放假)、2/18-3/4 加退選週
	二	24	25	26	27	28			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3/1 調整放假、3/1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截止日、3/1-3/3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面試考試(暫定)、2/25-3/1 第 1 次學位資格考筆試申請
三月	三	3	4	5	6	7	8	9	3/7 全校課程委員會議、3/9-3/10 音樂系七年一貫制招生考試複試(暫定)、3/4-3/26 博士班報名(暫定)
	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3/14 第 3 次招生會議(暫定)、3/14 第 1 次學位資格考
	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3/21 第 2 次系務會議、第 1 次課程會議、3/18-3/22 第 1 次論文大綱發表申請
	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3/28 寄發「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暫定)
	七	31							4/4 兒童節、4/5 民族掃墓節(放假)、4/2-4/3 (校外觀摩日, 請授課教師自行擇期補課)、4/4 第 1 次論文大綱發表
四月	八	7	8	9	10	11	12	13	
	九	14	15	16	17	18	19	20	4/18 第 3 次系務會議、第 2 次課程會議、4/15-4/19 期中考週、4/19-4/21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暫定)
	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4/25 第 4 次招生會議(暫定)
	十一	28	29	30					
	十二				1	2	3	4	
五月	十三	5	6	7	8	9	10	11	5/6-5/10 第 2 次學位資格考筆試申請
	十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5/16 第 4 次系務會議、5/17-5/29 學士班轉學考報名(暫定)
	十五	19	20	21	22	23	24	25	5/24 研究生棄考申請截止日、5/23 第 2 次學位資格考
	十六	26	27	28	29	30	31		5/30 全校課程委員會議暨教務會議、6/1 畢業典禮(暫定)
	十七							1	
六月	十八	2	3	4	5	6	7	8	6/3-6/16 教學意見調查、6/7 端午節(放假)、6/3-6/7 第 2 次論文大綱發表申請
	十九	9	10	11	12	13	14	15	6/10 第二學期休學申請截止、6/13 第 5 次系務會議
	二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6/17-6/21 期末考週、6/22-6/23 日間部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暫定)、6/20 第 2 次論文大綱發表
	二十一	23	24	25	26	27	28	29	6/27 第 5 次招生會議(暫定)
	二十二	30							6/30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七月	暑假		1	2	3	4	5	6	7/1 繳交學期成績截止日、7/2-7/15 轉系申請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7/31 繳交畢業論文截止日、第二學期結束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空間運用

本校圖資大樓二樓



本校圖資大樓二樓夾層

